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至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前述资金及后续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一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 _____

蔡庆辉(签字): _____

2017 年 08 月 25 日